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李承祐

被 告 陳正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528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而聲請人為本案案件被害人，且現案件尚未經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規定聲請訴訟參與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條規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

01 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
02 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
03 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
04 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
05 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06 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07 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
08 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
09 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
10 項所定之罪。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
11 條、第三十六條之罪。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
12 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
13 七條第一項之罪。」。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聲請參與訴訟之被告所涉幫助詐欺、洗錢案
15 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28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16 2月9日判決在案，並已於114年2月12日確定，並於114年2月
17 17日送執行，有該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辦案進行
18 簿附卷可證，是本案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所稱「檢
19 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理中案件，且
20 該案件經核亦非該條第1至5款所示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之
21 案件類型，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未合，且無從
22 補正，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陳昱良